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

一体化（智慧）养护项目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JC-2025-15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JC-2025-15

项目名称：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343529142

最高限价（元）：343529142（ 报价时，各指标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清单中参考的综合单价；汇总后，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4352914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白杨街道区域内相关城市基础设施的智慧养护服务，主要包括智慧环卫建设、环卫保洁、河道养护、绿化养护、市政设施养护、应急事件处置以及其他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3号开标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epUVFMMu18CinV2zK%2B9YVw%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4号大街38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13657

质疑联系人：朱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13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600号东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987995

质疑联系人：熊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9879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986

政策咨询电话：0571-89535530（任女士）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一体化养护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关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无 ；检测内容： 无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3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须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参加社保的凭证、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对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qiantang.gov.cn）“重要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如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如联合体协议书另行约定的，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执行。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 |
| 13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
| 14 | **钱塘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线索征集公告** |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开设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线索征集渠道，线索反馈联系方式如下：  钱塘区财政局： ryp2001@[163.com](http://163.com/" \t "/tmp/22591/wps-root/x/_blank)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qiantang.gov.cn）“重要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匡老师，电话：0571-87227986。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计收。

1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

**17. 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17.3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17.4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后，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5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17.6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17.7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17.8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17.9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18.**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0.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2.**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合同的签订**

2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4.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5.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7. 验收**

27.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7.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7.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7.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项目

1.2项目范围：白杨街道隶属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地处钱塘区东部偏南，东、南临钱塘江与萧山区红山农场、钱江农场隔江相望，西、北与下沙街道毗邻。



上述区域中，德胜东路（文渊路-之江东路）、2号大街（1号路-之江东路）、6号大街（1号路-之江东路）、之江东路（1号路-银海街，含之江东路辅路、围垦广场及公园、沿江东公园）、文渊路及1号大街（德胜东路-之江东路）、文津路及11号大街（德胜东路-之江东路）、文海南路及23号大街（德胜东路-20号路）、12号大街（PPP项目）、高教西公园、高教东公园等主要道路（公园）由区级养护，不属于本项目养护范围。其他区域均由街道负责养护，纳入此次标的养护范围。

1.3项目背景

（1）本采购文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行业标准《智慧环卫系统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浙江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杭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杭州市功能型无人车运行管理指引（1.0版）》等国家、省、市对智慧管养的政策及规范要求进行编制。

（2）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强调：“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前景广阔。”“智慧城市”是城市治理的核心方向，其中“智慧环卫”是城市精细化治理的趋势，通过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动环卫保洁作业从传统“粗放式”向“精准化、智能化”转变，从而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智慧环卫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本项目立足杭州市钱塘区核心区位和完善的基础设施优势，以打造“杭州市AI+智慧环卫先行示范区”为目标，全域开放场景应用部署，重点推进自动驾驶环卫装备集群、智慧环卫云端系统及新型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覆盖白杨街道全域全场景的自动化智慧环卫作业体系；

（3）同时，本项目以智慧环卫为基底，紧扣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需求，以《杭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市政设施智能化升级要求与《钱塘区智能网联汽车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为牵引，，以“智能装备革新、数字平台赋能、新型基建筑基”为实施路径，通过融合物联网感知层、AI决策中枢与智能装备执行端，系统性构建“全域感知-智能分析-精准处置-动态评估”的新型城市智慧管养模式，为城市管理现代化转型提供可复制的白杨范式，是国内首批探索全域覆盖、全要素融合的街道级智慧管养标杆项目。

1.4服务内容

主要对白杨街道全域实施全要素一体化智慧管养，包括：

（1）基础运维：市政养护（含雨水管）、绿化养护保洁（含行道树、时花、花境、大树、绿地设施）、环卫保洁、公厕养护保洁、城管驿站运维、河道养护（含河道沿线驳坎、护桩等设施、河道绿化、保洁）等以及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智慧环卫：构建覆盖白杨街道全域全场景的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智慧环卫作业体系。通过应用智能感知技术、配置智能化作业装备，结合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全域的环卫作业与管理体系，重点推动环卫作业装备的自动化升级与数据互联，实现作业资源的动态调配、状态监测及质量评估，形成高效协同的数字化、网联化智慧环卫模式，为城市基础设施管养提供技术支撑；

（3）智慧管养：基于智慧环卫系统，通过各类环卫装备的常态化数据收集、人工智能算法识别以及智慧云平台联动完成基础设施管养事件处理，形成“感知-处置-评估”闭环，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向预防性、集约化转型，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系统性构建‘全域感知-智能分析-精准处置-动态评估’的创新型城市智慧管养模式，具备前瞻性技术应用和复杂系统集成能力，为城市管理现代化转型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白杨范式”。

1.5服务期：项目服务期为3年。

**二、整体要求**

1.1中标人全面负责养护区域内相关城市基础设施的智慧养护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主要包括智慧环卫建设、环卫保洁、河道养护、绿化养护、市政设施养护、应急事件处置以及其他工作。具体如下：

1. 智慧环卫建设。包括智能化设备规模化配置，在基础的服务内容上配置各类智能清扫设备，规模化投放智能环卫车辆或机具（具备L4级别自动驾驶或智能驾驶功能），实现环卫清扫和清洗作业机械化、智能化升级，智能化设备统一接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物联感知平台；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建设，在满足政务数据安全监管要求和标准的前提下，搭建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通过智慧环卫管理系统控制，建立全程数字化监控平台，综合运用物联网、数据库、5G通信、专业模型和3S等一系列新技术，集成所有环卫要素信息，建设实时视频监控、车辆状态监测、人员精准定位及作业质量AI评估等功能，实现实时采集、传输、存储和管理信息，提高环卫指挥工作的正确性、实时性和有效性，该系统需在服务期内免费为采购开设账户并开放管理权限，便于采购方实现全部功能的使用；智慧环卫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全流程自动化运维体系，完善智慧环卫配套设施建设，包括绘制高精度作业地图，建设智能加水站、自动充电加水设施等。

（2）环卫保洁。包括道路路面、绿化带、城市家具、公交岗亭、交通护栏的保洁、清洗及垃圾处置；公厕养护保洁；城管驿站运维；其他保洁等，其中包括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60万元/人）。路面添置更新果壳箱（参数由采购人确定）等内容。其中公厕养护总金额的15%作为专项养护费用，由养护单位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厕提升改造、单个公厕金额5000元以上的零星维修等。投标明细中公厕（明细详见《2025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养护量及招标限价汇总表》）以及后续移交公厕，可能存在无法连接排污管网的情况，吸粪频率较高，请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实际成本，不额外增加吸粪、疏通费用。每座公厕需设置、更换、更新纱窗、捕蝇笼、灭蝇灯、无障碍扶手等设施以及相关行业部门提出需要在公厕内新增的其他设施设备，请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实际成本。每座驿站（含公厕附属式驿站）内需配置一名专职驿站管理员，驿站内零星维修（屋面补漏、墙体脱落等各类设施设备维修）、水电、网络等日常维护成本，每月每座驿站需开展关心关爱环卫工人的公益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请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实际成本。环卫总价包含各类特别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大气办要求对指定道路洒水（雾炮）频次保持日均10遍（特殊天气除外），请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实际成本。

（3）河道养护。包括但不限于：河道保洁，河道巡查，净水设施养护，河道驳坎等其他设施维修养护（包括河道两侧排口标识标牌、警示牌、河道公告牌、救生圈、救生杆等与河道有关的设施维护管理更新更换），河道除四害，河道淤积监测等相关工作，维护城市大脑智慧河道平台，日常养护、巡查等有关信息录入等。每年安排河道养护费用（最终以实际养护金额为准）的15%为“专项养护”，专项养护内容由采购人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单处破损长度大于5m的河道驳坎、克顶、二级平台修复；河道局部阻水点清疏；以及涉及重大保障、设施安全、舆情以及考核创建等紧急任务。

（4）绿化养护。包括公共绿地、绿化带、道路范围内的绿化、公园绿化等，含红线内围墙外区域。基本内容包括浇水、施肥、除草、修剪、补种、病虫害防治、柳絮抑制等生物防治、行道树支撑、时花的更换及养护及抗旱保绿、抗雪防冻等四防工作，以及绿地内未明确养护主体的其他各类设施的日常养护等。将绿化养护费的15%作为实施更新提升的专项养护经费，用于包括但不仅限于老化苗木更新、绿地整治、活动保障提升等。

（5）市政设施养护。包括市政道路、桥梁（含连廊及桥下空间）的巡查、养护；道路路面、人行道、排水、桥梁等各项设施的检查、养护、维修；道路、桥梁常规检测、管道CCTV检测、道路空洞检测等。每年安排市政养护费用（最终以实际养护金额为准）的15%为“专项养护”，专项养护内容由采购人明确，包含但不仅限于市政设施病害整治和桥梁称重系统等无养护预算保障项目以及涉及重大保障、设施安全、舆情、考核等重要任务。

（6）应急事件处置。中标人须全面负责养护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急事件处置工作，白杨街道地处钱塘江沿岸，易受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影响，防汛抗台、道路抢险、河道应急任务繁重，要求构建专业化、快速响应的应急保障体系，确保城市安全运行和市民生命财产安全，包括①具备专业化应急保障队伍，配备防汛排涝、设施抢修等基础设备，队伍主要人员需具备成功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如台风抢险、河道决堤）的实战经验，以及应急指挥、团队协作、高危环境作业的核心能力；②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置道路塌陷、管道堵塞、绿化倒伏等突发问题；③处置范围全面覆盖市政设施故障、河道险情、极端天气灾害（如台风、暴雨）等应急场景；④建立智慧化处理机制，通过智慧环卫平台联动视频监控及物联感知设备，实现事件预警、工单派发、处置跟踪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7）专项养护费用。各类专项养护费用的使用以采购人下发任务单为实施依据，由中标人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经采购人复审后以复审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在年度尾款拨付时统一结算。如审计金额不足实际养护金额15%的，则不足部分可由采购人进行统筹使用，统筹后仍有结余的，结余部分在尾款结算时进行扣除。统筹后超过实际养护金额15%的，超出部分视作优惠不予结算。

1.2本项目服务内容较多，相关服务均应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

1.3中标人必须做好与招标人、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如有）建设单位、改造单位、监理单位等的配合、协调工作。如有涉及配合费用的，请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1.4一旦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方案、承诺视为合同的一部分；投标投入的人员、场地、机械/设备/器材等，均考察到岗/到位率，不得挪做他用；否则视为违约。

1.5要求提高相关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应是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

1.6当行政部门有要求的备案手续时，中标人应自行在合同签署前完成。

1.7投保人应注意：

**（1）招标文件提出的仅为基本要求。由于城市建设、规划调整等原因，现状可能存在一定变动，故本项目提供的清单中路段、数量为暂定数量，以实际现状为准。投标人应踏勘现场，收集关于本次投标的相关养护场地信息。如中标，招标人不接受中标人情况不明、风险考虑不足、清单误差、要求变更等一切价格调整的理由。**

**（2）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服务成果，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后续合同不再执行。同时，招标人将中标人列入服务供应商黑名单。**

**三、相关服务要求**

1.1场所设置

（1）投标时（或者承诺中标后）以自行设立或租用等方式，在养护区域附近设置项目综合管理部的办公室，作为办公及应急处置一线指挥部。需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网络设备。费用自理。

（2）为确保养护及服务质量，应设置或租用停保基地。停保基地应尽量便利并均衡分布，满足一般情况下20分钟可内可及时提供服务响应的要求。其中总基地面积不少于3000方，分基地面积不小于1500方，分基地数量不少于3个。所有作业车辆、设备均规定停放在专业场地，如由于投标单位作业车辆不按规定停放，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停保基地与办公室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位于同一地址。

（3）因绿化养护涉及内容较多，应具备苗木基地，尽量便利，满足一般情况下1小时可内可及时提供服务响应的要求。

1.2服务期内，中标单位作业人员配置必须满足实行16小时以上时间保洁制，作业时必须统一穿着反光条安全黄背心。

1.3服务期内，必须投入相应的养护人员（必须配备管理人员、道路保洁人员、市政养护人员、垃圾清运人员、绿化修剪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其他辅助人员等）和机械等设备。

1.4服务期内，在迎检和各类创建活动中，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失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和清退中标单位。在迎检过程中，由于中标单位组织不力，由招标人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整治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双倍偿还招标人，招标人有权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1.5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单位应在合同执行期间购买工程一切险，以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造成的工程本身、施工设备和材料等的损失，保险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环卫保洁、市政设施、河道等的养护维修。同时必须购买足够额度的第三者责任险，以保障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险额度应根据工程规模和可能面临的风险合理确定，确保能够充分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保险期限应与养护合同期限一致，确保在整个养护期间都有有效的保险保障。对于项目养护人员应根据不同的工种和可能面临的风险购买相应额度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保险，保险期限应与养护人员劳动合同期限一致。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在养护期购买相关保险的承诺。

1.6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垃圾桶清洗费、垃圾运输费、突击整治费、垃圾清运车费、水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所有面积请在招标前确认，招标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7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1.8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中止承包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1.9中标单位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前必须具备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项目所需作业人员、配备的设备数量条件，中标单位若不能满足此条件的招标方有权更换中标单位，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1.10道路垃圾桶清洗按每天不少于五分之一的量进行清洗；清洗点需接入污水管网，点位由保洁单位自行解决，并经街道同意，避免在清洗过程中二次污染，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招标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11所有招标范围内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指导，相应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招标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12本绿化养护包含时花更换、花境更新、苗木更新调整及道路上所有行道树，时花更换每年不少于5次，时花调换制定全年计划，调换前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方案事先上报招标人，由招标人确定后方能种植，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采购人现场验收签字确定；苗木更新调整即对绿地内苗木过密、苗木严重老化的情况进行疏苗、更换。所有费用（包括专项养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四、智慧环卫建设需求**

**（一）须遵循的规范性文件**

1.《杭州市城区清洁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2.《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3301/T0006-2013）

4.《杭州市功能型无人车运行管理指引（1.0）版》

5.《杭州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

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7.《城镇环境卫生设施属性数采集表及数据库结构》(CJ/T 171)

8.《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标准》(CJ/T 545)

9.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

**（二）智慧环卫建设基术要求**

根据《杭州市进一步推进政务应用系统整合工作方案》（杭信发【2024】2号）要求，按照统一门户集成、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接入管理、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资源管理的标准，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业务总平台上进行开发建设，涉及的服务器和安全设备须符合国家信创标准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络架构实际情况，由中标单位提供，部署在政务网侧IDC机房内。系统须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证书、系统密码安全测试评估报告、系统信创测评过报告、软件功能项测试评估报告。中标单位须聘请有资质的网络安全公司每月对系统进行一次全方位漏洞扫描，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全方位渗透测试，及时修复漏洞，并提供书面报告。

1.智慧环卫建设其本内容

1.1作业车辆及设备智能化

利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将参与作业的车辆及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点部署自动驾驶环卫作业车、无人驾驶扫路机、无人驾驶清扫机等装备。车辆及设备应具备环境感知、路径规划、自主避障等AI功能、配置传感器、物联网终端及远程控制系统，实现作业状态实时监测、故障预警与远程诊断，同步配备智能加水和充电装置、确保车辆及设备的连续作业能力。

1.2环卫管理数字化

通过投放的各类智能网联作业设备、结合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将参与作业的单元体，包括车辆、设备人员等全部集成在智慧环卫云平台上，并且通过环卫云平台可以实时分配资源、调度环卫作业资源，从而实现环卫管理的全流程网联化、数字化。

1.3全流程自动化

通过建设智慧环卫数字基建，包括高精度地图绘制、智能加水站、自动充电设施等，通过智能化设施与协同管理机制的深度融合建设“感知-分析-执行-反馈”的闭环运维体系，从而实现环卫作业的全流程自动化运维。

2.智能化设备配置要求

智能化设备须按照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物联设备接入命名规范》和《物联设备接入标准字段》接入物联感知平台。

2.1智能作业:设备需在复杂路况下自动完成清扫、洒水等作业，遇到行人或障碍物能及时避让，适应雨天、夜晚等环境。

2.2实时联网管理:所有设备需接人统一管理平台、能远程查看位置、工作状态，自动优化作业路线和任务分配。

2.3安全可靠: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安全测试认证，确保长期稳定运行，数据存储和传输符合信息安全要求。

3.智慧环卫管理平台要求

3.1实时监管

通过云平台可以实时查看车辆、设备及人员的作业信息，包括GPS位置、作业模式、作业速度、作业轨迹、实时视频、车辆及设备状态等，实行统一监管。

3.2质量监督

利用人工智能算法，智能识别车辆及设备作业过程中发现的道路、绿化带等区域的质量问题、并通过平台调度及时解决。

3.3数据安全

为确保公共数据、政务数据安全及系统稳定运行，智慧环卫管理平台需遵循相关规范文件，全面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

3.4数据增值

构建环卫数据分析平台，整合设备运行数据、作业检测数据、环境感知数据等多元信息，赋能城市治理，实现环卫资源配置动态优化与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4.智慧环卫技术要求

4.1要求主导L4级自动驾驶环卫装备选型、核心算法优化及复杂系统集成；推进无人设备在非标准、动态变化的复杂城市场景（如老旧街区窄巷）的安全可靠应用；

4.2要求具备解决自动驾驶设备在市政环卫场景中特有的感知、决策、控制等关键技术难题的能力。

5.属地化创新应用要求

结合白杨街道实际需求，围绕“实用、高效、可推广”原则，开展以下适应性创新。

5.1管理模式创新：由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牵头，组建技术专班，制定“一设施一策略”智慧养护方案（如针对老旧街区窄巷的无人设备作业模式、应急事件的智慧化处理机制）；

5.2技术应用优化，基于现有物联网及5G设备，开发低成本数据中台，打通环卫、绿化、市政等多系统数据孤岛，实现养护任务自动关联派发（如路面清扫同步触发绿化带垃圾识别、道路破损识别、城市管理违法违章事件识别等），鼓励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解决方案和技术成果；

5.3环卫模式升级：落地“人机协同”作业模式（如环卫工人通过智能终端实时反馈问题，AI自动生成处置优先级），形成可复制的街道级智慧养护标准作业流程。

**五、环卫保洁、公厕养护、城管驿站需求**

**（一）须遵循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调整市区道路、公厕分类管理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委﹝2015﹞256号）及杭州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指标（杭城管委〔2013〕211号）。

2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DB3301T/0475-2024。

4、《杭州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DB 3301/T 74-2016。

5、《杭州市区公共厕所分类管理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杭州市区公共厕所分类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6、《杭州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DB 3301/T 74-2016。

7、《杭州市区公共厕所分类管理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杭州市区公共厕所分类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8、《城管驿站管理规范》DB 3301/T 0266-2018。

9、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

**（二）道路保洁基本要求**

1. 清洁卫生：

1.1公共道路清扫保洁，一类道路每天普扫不少于3次，机扫不少于3次，洒水不少于5次，夏季（6-10月）增加一次，每日高压冲洗2次，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周清洗1次；二类道路每天普扫不少于3次，机扫不少于3次，洒水不少于4次，夏季（6-10月）增加一次，每日高压冲洗1次，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周清洗1次；三类道路每天普扫不少于2次，机扫不少于2次，洒水不少于3次，夏季（6-10月）增加一次，每日高压冲洗1次，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10天清洗1次。洒水作业应避开早晚高峰，雨天可暂停洒水作业，气温低于2℃时停止出水作业，暂停洒水和清洗。可配备空气抑尘设备，进行洒水、抑尘。

1.22.根据《DB3301T 0475—202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白杨街道道路分为三个等级，保洁时间分别为14-18小时（以具体道路等级为准）。

1.3 不间断巡回保洁：普扫以外的作业时间即为巡回保洁时间。一类道路城市家具每天全覆盖擦洗 1 次二类道路城市家具每 2 天全覆盖擦洗 1 次；三类道路城市家具每周全覆盖擦洗 1 次；非法涂写招贴清除：每天清除小广告；绿化带捡拾：机非隔离、人行道内绿化带，落实每日巡回保洁和清扫期间集中清理。机动车道内绿化带，每三天对机动车道内绿化带进行集中清理 1 次，绿化带保洁实行管养区域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每天完成河岸边保洁1次。

1.4 重点区域多功能抑尘车每天不少于一次洒水降尘净化空气，PM2.5超标时应加大洒水降尘频次，雨天可暂停洒水作业。

1.5未尽事宜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DB3301T/0475-2024执行。

2.作业要求：

2.1保洁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 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 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 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侧石无积泥积沙、无污迹；无窨井堵塞，无蚊蝇孽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所有道路上废弃物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道路发现的偷倒装修垃圾及时通知主管部门清理。

2.2普扫的卫生标准达到“五无五净”的标准。 即无杂物、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干净；窨井沟眼干净；树穴墙根净；果壳 箱净；花坛周围净。

2.3 乱张贴广告清除的范围和清洗质量要求：清除范围包括承包区域内街 道、马路上所有的公共设施上面的各类张贴的印刷小广告，企业围墙外墙面上张 贴的各类小广告，商店门面上张贴的各类小广告。发现张贴的各类小广告必须在 12 小时内组织人员清除，对粘 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癣中癣。

2.4 机械清扫: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淤泥、无沙石； 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洒落；垃圾到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 倒、偷到、乱倒垃圾；每次倾倒垃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严格按照范围、路 线、时间进行机械作业，不得随意变更。同一类型两次作业间距原则上不得少于2个小时。

2.5 道路冲洗：对存在夜宵点污染地面的的区域实行人工药水冲刷，冲刷时间为晚上10 时起至次日凌晨5时。冲洗后路面无积逅、灰尘、烟蒂、果壳散落；机动车道为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积水、灰尘、烟蒂、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

2.6 环卫设施：环卫设施无破损、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果壳箱每天清理2次，上午、下午各清运一次；果壳箱每日清洗1次，果壳箱完好率不得低于 98%；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内翻捡废品。

2.7 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压、 溢满。

2.8 清扫保洁时间内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挡，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由相应负责的保洁公司共同清扫，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2.9 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禁止带故障运行。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机扫作业时，应喷水压尘。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机械化清扫车作业时，机扫车时速不得超过8码，清洗车不得超过5码，洒水车不得超过20码。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 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3 作业人员配证上岗，作业期间穿反光安全服装；在作业期间内，不集聚闲聊，工作休息时间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内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三）公厕养护保洁基本要求**

1. 公厕养护内容：内墙瓷砖、地砖、座便器、小便斗、除臭设备、台盆感应器、台盆、脚踏阀、水龙头、镜玻、电器开关、烘手器、换气扇、灯具、门、隔断板及五金配件、手纸盒、地漏、标牌、搁板、纱门纱窗、挂衣钩、呼叫器、拖把池、残疾人扶手等所有室内设施和陈设。若遇公厕提升改造，养护费用将相应扣除。如因较大的自然灾害或上级部门管理要求，对公厕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抢修或设施提升更新，所需经费未明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对责任区公厕进行日查，保证设施使用正常，无缺损，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如发现公共厕所设施、设备损坏，应当由中标方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维修更换，如遇配件暂时缺货，需对损坏设施悬挂暂停使用告示牌，维修需拖延时间的情况要及时通知采购方。及时做好公厕化粪池清污运输等工作。（小件维修应当天解决，做到不过夜，如遇到大件设施破损，应在2天内恢复使用）。

3.维修更换的配件需与原损坏的设施一致。外观统一，品牌一致，不得更换三无产品。（因产品退市等原因造成无法更换原件的，先向招标人书面反馈）

4.做到文明维修（维修处摆放作业告知牌，警示游人注意安全）。

5.做到维修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不能无故拖延或不维修，影响正常使用。在维修（更换零件）工作完成后，中标方维修人员应向采购方提供书面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6.注意事项

（1）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环卫保洁费用。

（2）公厕紧急呼叫器确保有效使用，及时更换电池。

7.公厕的化粪池周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标牌、防护栏等设施，定期对化粪池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进行抽粪，作业符合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办法，江堤公厕（江堤3号公厕、江堤4号公厕、江堤5号公厕、江堤7号公厕、之江东路音乐喷泉广场公厕、11号路#之江东路公厕等）及部分公厕抽粪频次较高，请考虑成本，投标价中应已包含相关费用。

8.公厕养护中出现用水、接电、屋面渗漏等影响公厕日常养护的问题进行零星维修，例如自来水表后到公厕水管维修、更换、绿化修复，公厕到箱变的线路维修、更换、路面开挖及修复等，请考虑成本，投标价中应已包含相关费用。

9.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以及日常养护实际需求，中标单位需自行采购并安装纱窗、灭蝇灯、灭蚊灯等防护设施，除臭设备，投标价中应已包含相关费用。

10.对现有破损、不符合规范的公厕无障碍设施进行整改，例如更换马桶一厕L型扶手，增加小便池池扶手，对报警器位置的调整等，投标价中应已包含相关费用。

**（四）城管驿站基本要求**

1、环境卫生：室内通风效果良好，无异味；室内地面无积水、无污迹，门窗、餐桌、书报架、家电、上墙牌等设施表面无灰尘、无污迹；外墙起4米范围内无杂物堆放、无垃圾、无积水、无绿化死株；外墙无乱张贴涂写、无污迹，干净见本色；大小便器无破损、无堵塞、无粪水满溢现象；驿站内垃圾分类规范；驿站内部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明显乱堆乱放杂物现象。

2、设施完好：驿站内外墙面完好，墙面砖无缺失或破损；外屋顶无漏水现象，无粉刷层剥落，内部吊顶无缺失或破损；内外地砖铺砌平整；主体建筑安全性完好，无开裂、沉降、构件脱落等问题；门、窗、吊顶、用餐桌椅、书报架、空调、电冰箱、微波炉、饮水机、急救药箱等设施完好齐备，无生锈、无刻划、无破损；水、电供应正常，夜间照明正常，灯光明亮，门头发光；分设用餐区、洗漱区、休息区、宣传区、应急物资储备区等并及时有序对外开放；驿站标识标牌设置规范统一；内部标识、管理制度牌、室外灯箱安装到位，无缺失或破损。

3、管理规范：管理员统一穿着工作服，服装干净整洁，不得穿拖鞋，仪表端庄，头发梳理整齐，不得披头散发；管理员举止文明，坐时不能翘二郎腿或将脚架在桌面上，对进驿站歇息的人员应微笑服务，主动热情，有问必答，用语文明，不得在工作时间大声喧哗嬉闹，不得在驿站内嗑瓜子；管理员应娴熟使用驿站内微波炉、电视机、雨伞架等设施设备；管理员应及时做好进出驿站人员的登记工作，并妥善保管；驿站内应适当储备若干矿泉水、饮料、干粮、防暑降温物品，空调根据季节变换及时开放；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在驿站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关心关爱活动、便民服务活动，积极提供场地和人员的支持和配合；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按时免费开放（4-9月：7-18时；10月-次年3月：7-17时），无挪作他用问题，驿站内无经营行为。

4.对驿站养护中出现用水、接电、屋面渗漏等影响驿站日常养护的问题进行零星维修，投标价中应已包含相关费用。

附：驿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驿站名称 | 地址 | 面积 |
| 1 | 杭州城管驿站沿江党群服务站 | 6号大街27号口 | 25 |
| 2 | 杭州城管驿站东公园党群服务站 | 高教东公园公厕 | 25 |
| 3 | 杭州城管驿站学源党群服务站 | 银海街通宇路交叉口 | 45 |
| 4 | 杭州城管驿站文海南路党群服务站 | 文海南路站地铁站口公厕附属 | 30 |

**（五）注意事项**

1、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环卫保洁费用。

2、应提供妥善的养护保洁产生的垃圾清运处置方案。

**六、河道保洁、河道周边绿化、河道周边设施养护需求**

**（一）须遵循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河道养护及环卫保洁作业设备管理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55号）。

2、河边绿化带标准及要求同绿化养护要求及标准。

3、招标人或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细则、考核标准。

4、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

**（二）总体要求**

（4）河道养护。包括但不限于：河道保洁，河道巡查，净水设施养护，河道驳坎等其他设施维修养护（包括河道两侧排口标识标牌、警示牌、河道公告牌、救生圈、救生杆等与河道有关的设施维护管理更新更换），河道除四害，河道淤积监测等相关工作，维护城市大脑智慧河道平台，日常养护、巡查等有关信息录入等。每年安排河道养护费用（最终以实际养护金额为准）的15%为“专项养护”，专项养护内容由采购人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单处破损长度大于**5m的**河道驳坎、克顶、二级平台修复；河道局部阻水点清疏；以及涉及重大保障、设施安全、舆情以及考核创建等紧急任务。具体以采购人下发任务单为实施依据，采购人负责落实跟审单位进行过程管理，由中标人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年度尾款拨付时统一结算。如审计金额超出实际养护金额的15%则超出部分视作优惠，不足部分在尾款结算时扣除。“专项养护”预算费用无法保障的病害问题，纳入专项修复由财政保障。

**（三）河道养护相关需求**

**1、河道保洁**

1.1河道保洁分为河面保洁和1m以内的河岸保洁。

1.2总体要求

对河面垃圾、枯枝落叶、水草、绿萍、水葫芦、油污、污花等各类漂浮物（种植物除外）进行打捞清理，对驳坎、克顶、二级平台、河岸的垃圾、杂草、枯枝落叶、积泥、青苔等进行清理，达到河面清洁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杂物、无污垢的目标。

1.3作业要求

1.3.1保洁船须统一编号、统一标识，应有醒目的保洁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

1.3.2开船前船员和打捞员按各自职责做好各项检查和准备工作。

1.3.3河道垃圾应集中收运，日清日运，分类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垃圾在外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

1.3.4严禁开闸将漂浮物排入下游河段。

1.3.5每艘手划船应配备2 名保洁人员，每艘机动船应至少配备3名保洁人员。

1.4设备要求

1.4.1机动保洁作业船应选用无油污染、低噪音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良好。

1.4.2每艘保洁船应配备适合清理各种垃圾漂浮物及污染物的打捞工具。

1.4.3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保洁工具整洁、干净。

1.5安全要求

1.5.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穿着救生衣。

1.5.2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水上作业，并将船只停靠安全地点。

1.5.3保洁船在行驶过程中，遇到有人在河埠头、亲水平台、游船停靠点等设施进行亲水活动时应减速慢行，确保人员安全。

1.6应急要求

1.6.1应制定河面保洁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

1.6.2遇水草、水葫芦、绿萍等水生植物爆发，应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清理并查明原因。

1.6.3汛期后应根据水位状况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最快时间清除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

1.6.4应制定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预案，并按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措施。

**2、河道巡查及处置**

**2.1巡查内容**

对河道水质状况、排水口、净水设施、汛前汛后的专项巡查；对河道附属设施、管理房的监督巡查；对河道淤积情况的巡查；对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督巡查；对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服务保障的重点巡查；对违法违章行为和不文明现象的劝导。

**2.2巡查处置要求**

2.2.1巡查人员应配备录像设备，在巡查时应认真负责、全面仔细，快速及时地掌握河道设施的安全性、整洁和完好状况，做到实事求是，当天做好巡查记录，每日一报。

2.2.2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河道水质状况，包括水体感官与颜色等。遇死鱼、蓝藻、水体发黑发臭等突发情况应第一时间上报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河道水质达到水质功能区要求。

2.2.3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河道沿线排水口设施（包括标识）完好情况、晴天出水情况。做好河道雨水排口管理工作，对有晴天出水现象的，要分时段检查出水情况，评估记录出水频次（间歇性或常出水），并查看该排水口上下游河道水质感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溯源消除异常排水情况，并做好信息登记并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做好与排查溯源部门的对接。

2.2.4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净水设施养护管理情况，发现枯枝、落叶、死株、生长不良、病虫害、设施破损及设备故障等情况及时记录和报告，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2.2.5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河道警示牌、护栏、驳坎、克顶、护岸等河道附属设施的完好情况，发现破损、缺失、塌陷等情况及时报告，若涉及安全隐患应第一时间采取安全围护措施。

2.2.6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涉河建设项目实施动态，按审批要求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2.2.7巡查人员要协助做好河道边共享单车帮扶工作。

2.2.8巡查人员对违法违章行为有劝阻的责任和义务，做好有关影像资料的收集记录，并第一时间上报河道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单位。

2.2.9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积极主动，加强巡查，配合河道监管部门做好保障工作，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2.2.10遇防汛、防台、抗雪等紧急状况，应加强巡查，配合河道主管部门做好抢险应急工作，第一时间掌握防汛隐患，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3、净水设施养护**

对净水设施每天进行保洁，清理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水生植物无枯枝落叶、无死株、长势良好，人工水草和生态浮岛完好，曝气装置正常运行。具体按《城市河道净水设施养护管理规范》（DB3301/T 0234—2018）标准实施。

**4、其他设施**

**4.1 河道标志牌养护**

4.1.1 河道标志牌包括安全标志、信息标志、安全标志。

4.1.2 导向标志包括导向牌、平面示意图等；信息标志包括介绍牌、河道管理范围公告牌、雨水排口公示牌、河道界桩、垂钓公约牌等；安全标志包括禁止标志、警告标志、安全警示线等。

4.1.3 应定期巡视检查。河道标志牌应保持表面洁净，牌上字迹完整、清晰，镶嵌牢固。警示线的油漆应完整、明亮，发现缺失及时补缺。具体按《城市河道标志系统设置规范》（DB3301/T 0236—2018）标准实施。

4.1.4 投标人在养护过程中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每年更新、新设警示牌不少于120块，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具体按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城市河道标志系统设置规范》（DB3301/T 0236—2018）标准实施。警示牌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

**4.2 河道挡墙、驳坎、克顶、二级平台、**围护桩、护坡**等设施维修养护**

对单处破损面积小于5m（含）的河道驳坎、克顶、二级平台以及河道护栏等设施破损及时自行修复，确保损坏情况不加重、安全得到保障，不能及时修复的应立即设置围挡至完成修复为止，费用不纳入“专项养护”。

4.2.1 河岸驳坎挡墙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驳坎挡墙应保持工程完好、表面平整清洁，块石应整齐无松动、塌陷、隆起，砂浆勾缝应饱满、完整、无脱落；

（2）驳坎挡墙压顶上的杂物、杂草应及时清除，迎水面上的污垢应用人工或泵冲洗干净，止水设施应完整无损，无渗水；挡墙后无水土流失；

（3）缝内流失填料应及时填补；

（4）驳坎挡墙不稳定，修补后继续发生倾斜、滑移、下沉等结构性破坏时，应将其拆除重建。

4.2.2 砌石混凝土护岸养护应保持坡面平顺、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无杂草、杂物，保持坡面整洁完好。

4.2.3 干砌石护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填补、整修变形或损坏的块石；

（2）更换风化或损毁的块石，并嵌砌紧密；

（3）护岸局部塌陷或垫层被淘刷，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土体和垫层，再将块石嵌砌紧密。

4.2.4 混凝土或浆砌石护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清理护岸表面杂物；

（2）变形缝内填料流失应及时填补，填补前将缝内杂物清除干净；

（3）浆砌石的灰缝脱落应及时修补，修补时讲缝口剔清刷净，修补后洒水养护；

（4）护岸局部发生侵蚀剥落或破碎，应采用水泥砂浆进行抹补、喷浆处理；破碎面较大且有垫层淘刷砌体架空现象的，应填塞石料进行临时性处理，岁修时彻底整修；

（5）排水孔堵塞，应及时疏通；

（6）护岸局部出现裂缝，应加强观测，判别裂缝成因，进行处理。

4.2.5 河道堤岸受损维修标准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对于原结构与维修部位之间的连接，应有相应的结构加强措施确保连接良好。

**4.3 其他附属设施养护**

4.3.1 其他河道相关附属设施的养护，应包括对河道管理用房、沿河慢行系统、栈道、景观桥、河埠头防汛配水设施等河道附属设施的养护。

4.3.2 应定期巡视检查，保持设施洁净、无破损、无缺失、无歪斜、油漆完整。

4.3.3 管理用房应整洁有序，无乱拉电线，违规使用燃气用具等情况。

4.3.4 投标人在养护过程中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每年安装救生设施50套，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救生设施包括救生圈、救生绳及救生杆并符合市级考核要求。救生设施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在河道养护期间需保证救生设施的正常使用。

**5、河道除四害**

5.1 服务标准

5.1.1 遵照方案、执行标准。消杀工作原则上遵照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工作方案中相关规定，并执行《浙江省城镇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估认可管理办法》（2022版）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1.2 根据“四害”等病媒生物的生活习性和本项目服务范围的环境情况，适时进行科学有效的防制，将“四害”密度常态控制在全国爱卫会标准范围内。消杀频率按消杀规范进行。

5.1.3 科学用药、确保安全。须使用全国爱卫会推荐或认可的安全卫生杀虫剂，不得使用高毒、高危药物。投放药品时要做好标记、设置警示、确保安全。若出现中毒现象，中标人须及时做好抢救并做好善后工作。因违规作业而产生的安全事故和后果由中标人自理，与采购人无涉。

**6、河道淤积监测**

河道淤积监测，委托专业单位，采用专业测量仪器对河道进行定期淤积监测，提交河道淤积测量成果报告。提交的报告需满足市级淤积监测工作及《杭州钱塘新区下沙片河道清淤轮疏长效机制方案》要求。监测断面以每条河道（河段）为一个单元，断面顺序按河道从南至北(或从东至西)进行编号排列，其中《杭州钱塘新区下沙片河道清淤轮疏长效机制方案》中所规定的监测断面为必测断面，河道变化处适当加密。于每年9月底前提交淤积监测报告，包含测量断面图、测量技术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成果资料，数据成果资料经审核后上传市级智慧河道平台淤积监测模块。

**7、河道作业频次及人员配备要求**

7.1作业频次

依据《河道分类养护管理方案2019》：三类一级河道：每天对河面进行3次保洁，二级平台清理每月不少于三次,每天全线巡查1次。三类二级河道：每天对河面进行2次保洁，二级平台清理每月不少于二次,每2天巡查1次。其余河道：每天对河面进行2次保洁，每2天巡查1次。重大保障期间按要求增加巡查频次。

7.2人员配备要求

依据《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巡查和保洁人员配备符合以下要求，

巡查人员配备：三类城市河道，每8000m长度应配备不少于1名巡查人员。

河面保洁人员配备：三类城市河道，每110000㎡水域面积应配备不少于3名保洁人员。

**8、执行标准**

《美丽河道评价标准》、《城市河道净水设施养护管理规范》、《城市河道标志系统设置规范》、《城市生态河道设施配置规范》、《河道排水口动态监管管理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养护技术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监管衔接工作程序规范》、《标准实施检查规范》、《防汛防台应急保障工作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杭州钱塘新区下沙片区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等。若有调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9、其它要求**

1、投标时提供在养护期购买人员意外保险（保额不少于80万/人）、责任险的相关承诺。

2、按要求登录市智慧河道平台系统完成城市河道智慧系统巡查、设施量维护、排水口、淤积动态监测、异常天气等平台各模块运用工作。自查自改做到系统有依据有记录，对于上级检查发现问题，按照规范标准和时间要求完成整改。

3、对与河道有关的信访、数字城管、上级交办任务等经调查确认无主或无法确定责任单位的应根据业主要求进行兜底处置。

**（三）注意事项**

配合做好迎接各类检查和突发性公共事件等的河道应急保障工作。

**七、绿化养护需求**

**（一）须遵循的规范性文件**

1、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2、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杭州市DB3301/T 0286—2019）。

3、《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4、《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5、《杭州市区最佳最差公园（景区）、道路及河道绿地、高架绿化评选活动实施方案》。

6、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

**（二）基本要求**

**（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 总则**

1.1  为加强杭州市绿地养护的管理，提高绿地养护质量，加强园林行业管理，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杭州市城区范围内的绿地养护。凡在城区范围内，由市、区财政核拨养护经费的绿地，必须按照本标准执行；非市、区财政核拨养护经费的城区其他绿地和西湖风景名胜区的绿地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1.3  各类绿地的养护管理，除应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公园绿地养护标准**

2.1  总体标准：指公园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养护、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2.1.1  植物养护标准：

2.1.1.1  根据设计意图，养护要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2.1.1.2  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应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四季有花，黄土不裸露，保持叶面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

2.1.1.3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规定标准。

2.1.1.4  树木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植物无死株。

2.1.1.5  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草坪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

2.1.1.6  棚架、假山及垂直绿化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

2.1.2  树木成活率标准：

树木成活率98%以上；树木保存率100%。

2.1.3  设施维护标准：

2.1.3.1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2.1.3.2  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

2.1.3.3  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及时修缮，维护良好，无瓦草。

2.1.3.4  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

2.1.3.5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2.1.3.6  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2.1.4  土肥标准：

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每次用腐熟豆饼0.5kg／m2），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2.1.5  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2.1.6  卫生标准：

2.1.6.1  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建筑物上无蛛网。

2.1.6.2  绿地内水体透明度大于50公分、无漂浮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2.1.6.3  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厕所冲洗设施完整，无积垢，无明显异味。

2.1.7  管理标准：

2.1.7.1  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2.1.7.2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2.1.7.3  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2.2  时花花坛的养护标准：

2.2.1  布置效果：

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2.2.2  花卉生长：

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2.3  常绿草草坪的养护标准：

2.3.1  整体效果：

草种基本纯正，生长茂盛，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枯黄现象，草高不超过6cm；草坪边缘线清晰。

2.3.2  养护要求：

草坪基本无杂草、无空秃，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草坪保持整洁，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

2.4   具体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级标准类别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 植物 | 生长势旺盛 | 生长势好 | 生长势一般 |
| 树形完美 | 树形良好 | 基本保持树形 |
| 杂草控制 | 基本无杂草 | 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另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 | 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应予清除。 |
| 病虫害控制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5% |
| 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 | 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20% | 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30% |
| 无蛀干性害虫危害 | 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5% | 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10% |
| 时花花坛 | 月月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 四季有花，花期整齐，整体效果好 | 适时开花，有整体色彩效果 |
| 草坪 | 草种纯，无空秃.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生长季节不枯黄 | 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 | 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0%，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10CM |
| 设施、卫生 | 完好，无损，整洁 | 基本完好，整洁 | 有必要设施，无沉积垃圾 |

2.5   一级绿地、二级绿地要求达到一级养护标准，三级绿地要求达到二级以上养护标准。

**3 行道树养护标准**

3.1  总体标准：指行道树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3.1.1  养护质量：

3.1.1.1  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3.1.1.2  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15cm；对倾斜老树要及时扶正。

3.1.1.3  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品种、规格（树高一致，胸径误差≤20%）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3--4根一级主枝）

3.1.1.4  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3.1.2  树木存活率：

新栽行道树存活率95%以上，行道树保存率100%。无死株、无缺株。

3.1.3  设施维护：

3.1.3.1  树穴边长净空大于1米，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3.1.3.2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3.1.4  土肥标准：

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每年冬季施有机肥一次，每次用腐熟豆饼１公斤／株；石砾含量中，其粒径≤5cm,含量≤10%；PH值为6.0—7.8之间；有效土层(长、宽、深)≥100cm；有机质含量≥25g/kg。

3.1.5  病虫害防治标准: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3.1.6  管理标准：

3.1.6.1  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

3.1.6.2  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对行道树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3.2   具体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级标准类  别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 生长势 | 好 | 正常 | 基本正常 |
| 叶片 | 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 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 | 基本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0%以下。 |
| 枝干 | 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 | 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 | 基本正常。 |
| 树冠 | 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 | 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
| 病虫害控制 |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  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 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  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 | 有病虫害控制措施。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5%以下。 |
| 树穴 | 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 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 有较完整的覆盖。 |
| 其他 | 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有防台措施。 | 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 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

3.3 胸径10CM以上的行道树要求达到一级养护标准，胸径10CM以下的行道树要求达到二级以上养护标准。

**4 道路绿化带（包括高架挂箱）养护标准**

4.1  总体标准：指道路绿化带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4.1.1  植物养护标准：

按道路绿化带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特殊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4.1.2  树木种植成活率标准：

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95%以上，保存率98%以上，无缺株、死株。

4.1.3  土肥标准：

土壤疏松，无积水，种植土低于容器（或侧石）上沿5cm；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用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每次用腐熟豆饼0.5kg／m2），其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规定：PH值为6.7—7.5之间；石砾粒径≤5cm（高架挂箱石砾粒径≤2cm），含量≤8%（W/W）；有机质含量≥25g/kg。

4.1.4  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4.2  道路绿化带的具体养管标准。

4.2.1  道路绿化带景观要求。

4.2.1.1  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4.2.1.2  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及时通过修剪去除枯死枝和调整高度及生长密度，整体效果良好。

4.2.1.3  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空秃、色彩效果好。

4.2.1.4  绿带必须无裸地，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

4.2.1.5  绿带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每天冲洗一次以上，植物叶面无积尘。

4.2.1.6  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4.2.1.7  道路绿化带及悬垂挂箱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4.2.2  道路绿化带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5  借地绿化养护标准**

5.1  总体标准：指借地绿化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养护、树木存活率、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5.1.1  植物养护标准：

5.1.1.1  根据设计意图，按植物生态特性：喜阳、耐阴、耐旱、喜湿等分别养护，做到季相分明，群落完整。

5.1.1.2  植物生长健壮正常，全年有绿化效果，无枯枝烂头、无死树。没有地被植物的区域内杂草高度不超过30cm，绿地内藤类杂草应予清除。

5.1.1.3  每年施冬肥（有机肥）一次，养管粗放的地段可用农家肥。

5.1.2  树木存活率：

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85%以上，保存率95%以上，无缺株、死株。

5.1.3  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5.1.4  管理标准:

有必要设施，无沉积垃圾。

6在以上基础上，还需做到

6.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6.2园林植物生长正常，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树木成活率、保存率达到100 %；保持原绿化设计景观风格。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覆盖率达到100 %，植物缺损必须在2天内补种；补种苗木的规格和原苗木相同。达到地被植物与花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6.3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5 %，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0 %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2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20 %。

6.4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80 %，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6.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8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2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7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180天。交播草坪绿色期不得少于345天。

6.6草坪随时修剪，并讲究修剪方法，割草机直线行程较长时应拉线操作，保持修剪后的草坪整齐美观，草高度不超过8 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6 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无明显纹横。草坪内无空秃、黄化现象。对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行政大楼拱顶草坪及门前、门后草坪是草坪养护的重中之重，必须更加精心养护。全部草坪要严格落实好定期修剪、施肥浇水、清除杂草、除虫防病等养护措施，各项养护指标必须完全达标，保证草坪生长茂盛，色泽浓绿。

6.7乔灌木的修剪要达标，主侧枝分布均匀，内堂不乱，通风透光，香樟等乔木每年必须进行一次抹芽、疏枝；不可出现黄化；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枯死的树木应连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并在3天内补种完毕，对花灌木应修剪及时，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和层次感，无15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常年保持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曲线必须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

6.8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虫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1 %；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 cm2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2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 cm不得超过5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3 %。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5 %。苗木在养护期内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保证植株常年无病虫害。

6.9绿地内无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杂物、建筑垃圾、石块，绿地内水面杂物，确保绿地内常年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卫生死角，做到随产随清，树叶、垃圾等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6.10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6.11维护好相关的设施，如水管、喷头等，金属制品无锈迹及油漆剥落现象，设施破损应及时上报，并在2天内维修完毕，必须常年确保相关设施的完整。同时应适时对树木的叶面、园林设施（栏杆、侧石、花坛、坐凳等）进行清洗。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到位。

6.12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全面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间应定在非重大活动日的时间段，并告知采购人，以采购人验收为准。其他施肥，根据需要及时进行。

6.13遇灾害性气候发生，应加强值班并及时组织应急力量进行特殊养护。遇到树木斜倒时在24小时内扶正，及时组织人员夏季防台抗台，冬季地面积雪达到5—6 cm时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雪掸枝，霜冻天气应及时组织人员除冰救苗。

6.14遇到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养护单位必须在3天内补种完毕。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2—3倍的养护经费。

6.15绿地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并做好记录台帐，管理及养护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需及时上报采购人或执法部门。

6.16建立养护管理台帐，作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三）注意事项**

1、现状苗木及其它绿化设施（如喷头、水泵）的日常维修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为加强应急管理，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中标单位应储备行道树抗台的支撑钢管（或快速支撑）。其中第一片组至少储备500套，第二片组至少储备800套，第三片组至少储备700套，第四片组至少储备1000套。钢管要求管口直径60 mm，Q235钢板的热镀锌管1根，不可伸缩支撑高度不小于3米，酸洗磷化后喷涂双组分红色反光漆，合同到期后移交街道。

3、日常养护及养护计划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并应有养护期间的补株、补植处理方案。

5、化肥、农药费用必须通过作业前报备、中标单位提供购货发票、招标单位现场清点、验收、检查、考核相结合。中标单位施肥、农药达不到标准的，招标方要求立即整改，限期不整改的，通报后，从当季养护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

**八、市政设施养护需求**

**（一）须遵循的规范性文件**

1、《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145号）。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B3301/T0012-2013)。

4、《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设施完好度检查考核指引办法实施细则》。

5、《杭州市城市道路考核细则》。

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7、《杭州市城市排水管渠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杭城管委[2012]285号)。

8、《杭州市排水设施长效管理意见》。

9、《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10、《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1、《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

12、《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

13、《杭州市城市河道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养护内容**

1、道路养护：包含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人行道（含占用人行道的停车泊位、石球及配套管线井盖上部的道板）、侧石（含树池）、平石、路名牌、城市家居、下穿道路水位检测设施、断头路挡墙（含油漆）设施的日常巡查、检测、检查、维修、保养和应急保障（如防台防汛、抗雪防冻等)及活动保障等。

2、雨水管网养护：包含雨水井盖、雨水井座、雨水井防护网、不锈钢拉钩、雨水管道、雨水排出口、雨水篦子等设施清淤、检测、维修、保养、巡查（不仅限于日常人工、车辆、平台等）和应急保障（如防台防汛、抗雪防冻等）及活动保障等。

3、桥梁养护：包括桥梁桥面系：桥面铺装、伸缩装置、排水系统、防撞墙、栏杆、桥头搭板、人行道、顶棚等；上部结构：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下部结构：支座、盖梁、墩身、台身、台帽、基础、挡墙、侧墙、护坡、河床冲刷情况等；附属设施：连廊、桥下空间、声屏障设施、标志标牌、雨水收集口及绿化等）、桥梁限载设施牌的日常巡查、检测、检查、维修、保养等。

4、桥梁称重：中标单位养护区域内如有桥梁称重系统的，需按要求做好称重系统的日常养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

5、雨水泵站：对养护范围内的雨水泵站根据市、区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管理并做好日常维护。包含水泵、格栅、阀门、电气设备、泵站建筑物、前池与集水池等设施的清淤、检测、维修、保养、巡查（不仅限于日常人工、车辆、平台等）和应急保障（如防台防汛、抗雪防冻等）及活动保障等。（具体清单见附件《2025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养护量及招标限价汇总表》）

6、管网清疏检测：养护范围内的雨水管网清疏量每年不少于雨水管网公里数的300%，雨水管网cctv检测每年不少于总量的30%，3年全覆盖1次，并出具检测报告；

7、道路空洞检测:养护范围内的市政道路空洞检测量每年不少于道路公里数的100%；

8、桥梁检测：养护范围内的桥梁常规性检测（含水下部分）以及独柱桥梁抗倾覆评估等，每年全覆盖1次；桥梁结构检测每年不少于总量的30%，3年全覆盖1次，并出具检测报告；

9、道路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路面常规检测，包含但不仅限于损坏状况及路面行驶质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填写路面技术状况评价汇总表和路面行驶质量评价汇总表。

10、按市、区日常养护管理要求及标准，落实并做好包含但不仅限于无产权单位市政设施养护、道路“三色管理”、智慧市政等智慧化管理的相关任务及要求。

**（三）养护要求**

1、每年安排市政养护费用（最终以实际养护金额为准）的15%为“专项养护”，专项养护内容由采购人明确，包含但不仅限于市政设施病害整治，主要包括单处面积大于150平方米（含）或以上的道路（含人行道）路面维修；单处面积大于100平米（含）或以上的道路结构维修；雨水篦子连接支管整仓开挖修复；雨水主管、支管的开挖维修及大于1仓管道整体内衬修复；大于5米桥梁栏杆整体更换维修；桥梁伸缩缝整体更换等；桥梁称重系统等无养护预算保障项目以及涉及重大保障、设施安全、舆情、考核等重要任务。

2、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响应要求、管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使用同材质维修，达到养护工程的验收标准，确保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因养护不到位产生的公共安全责任。

3、严格履行响应文件中优惠承诺、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4、养护作业人员机具设备的投入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人员及设备投入要求，且不低于投标时所作承诺标准。

5、遇特殊天气，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应急备货制，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采购人备案，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及设备。如遇到防汛防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采购人指挥与安排，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采购人。

6、协助采购人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并按要求做好数字城管、有奖举报、信访投诉等平台案卷处置工作，严格按采购要求人进行兜底，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

7、建立健全养护、清疏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内容正确、完整。对日常养护、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管道定期检测及清疏、应急抢险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并存档。待合同期满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中标人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帐，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

8、中标人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中标人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的经济追偿权。

9、按合同附表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排水疏挖工等，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排水疏挖工，应事先书面报请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一定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10、按采购人要求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按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11、发现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如市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配套管线、管沟、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对于产权明确的管线、窨井问题（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等），及时报告采购人同时必须通知相应产权单位自行维护、处理；一时无法确定产权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供应商应做好临时维护措施，确保行人、车辆安全，同时及时报告采购人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兜底工作。

12、供应商需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雨水边井进行更换。更换量不少于500个/年球墨铸铁井盖。

**（四）标准**

1、人行道表面平整，砌块无松动，裂缝长度小于1m或宽度小于6mm，下沉或拱起变形小于25mm或面积小于1.5㎡；无堆积物、障碍物，平侧石整齐稳固，线型顺直；道板铺装材料统一，砌块及平侧石松动破碎面积小于0.3㎡。

2、沥青及混凝土路面线裂缝宽度小于6mm；网裂、碎裂面积小于0.5㎡；泛油、车辙、沉陷、坑槽、搓板、拥包、剥落、脱皮、烂边、啃边面积小于0.5㎡；雨水检查井、雨水篦子以及其他井盖与道路标高保持一致，误差不大于20mm；窨井盖无缺失、破损、断裂、反盖、错盖等现象；雨天路面临时积水面积每处不超过4m2（积水深度3cm以上）。

3、城市景观照明亮灯率应达96%以上；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应达95%以上。城市景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外观整洁、安全、完好；按时亮灯熄灯，在盛夏高温季节按照有序用电要求实施亮灯；配电箱等附属设施完好，无破损、油漆剥落和锈斑；景观灯设施无缺损现象；照明质量好，照明亮度在标准范围内；无缺亮、断亮现象；控制箱完好无损；内部线路连接整齐、牢固、规范。重大节庆活动、重大会展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接待活动或其他临时应急活动期间的亮灯保障安全有序，亮灯率达100%。景观灯养护严格参照国家规范执行，文明安全施工，无安全责任事故。

4、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1/5管径。

5、桥面平整完好，无裂缝、坑槽、破损；梁板外形整洁，无麻面、变形、开裂、锈蚀、通缝；伸缩缝外形整齐平整牢固无破损、阻塞；支座安全有效整洁，无破损、锈蚀、污秽；墩台墙柱外形齐整，无剥落锈蚀、破损、开裂变形，设置墩台沉降观测点；基础牢固完整，无冲毁冻胀、下沉、位移开裂；栏杆结构牢固无破损；泄水孔、排水管道、落水管无堵塞损坏、残缺脱落；挡墙等基础牢固，无破损、开裂变形；桥名、限重等标志齐全清晰，无缺少、破损。

**九、人员、设备及平台建设要求**

（一）人员配置

1、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人员** | | |
| **类别** | **人员配置数量** | **工作职责**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负责统筹一体化智慧养护项目的整体实施，协调跨部门资源，推动智慧环卫与绿化、市政、河道等养护业务协同；制定街道一体化智慧养护战略规划，明确技术路径与实施步骤，监督各模块进度与质量；对接采购方、政府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确保项目合规交付与数据互通共享；主导重大应急事件决策与资源调配，建立智慧化应急处理机制。 |
| 2 | 总技术负责人 | 1人 | 负责牵头街道一体化智慧养护技术方案设计与评审，制定街道全域 “感知 - 分析 - 执行 - 反馈” 闭环运维标准，确保技术方案落地可行性；主导 L4 级自动驾驶环卫装备选型及系统集成，推进无人设备在复杂场景的应用；监督智慧管理云平台的功能开发与应用，保障数据安全及与区级平台对接的稳定性；组织技术团队攻克属地化技术难点、推动属地化技术创新，提升智能装备作业效率。 |
| 3 | 智慧环卫负责人 | 1人 | 负责智能设备部署及运维管理，优化自动驾驶车辆路径规划与故障诊断系统，提升设备作业可靠性；负责高精地图的绘制、动态更新及 AI 算法迭代，保障智能设备精准作业；监督视频监控、作业质量评估等模块运行，分析月度数据并生成报告，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推动 “人机协同” 作业模式落地，促进智慧环卫管理全流程数字化。 |
| 4 | 园林养护技术负责人 | 1人 | 负责制定全街道绿化养护管理操作手册，明确养护标准与操作规范；统筹时花更换、病虫害防治及抗旱防冻预案，保障绿化景观效果；推动园林养护板块与智慧环卫板块的智慧化联动，提升绿化养护智能化水平；主导老化苗木更新专项方案，确保绿地整治符合相关政策、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 5 | 市政养护技术负责人 | 1人 | 负责规划道路空洞检测、管道CCTV检测年度计划；推动路面裂缝、井盖位移场景识别与智慧环卫智能检测联动的智慧化养护机制；协调摊铺设备与人工班组协同作业，保障市政设施病害整治时效性。 |
| 6 | 绿化养护技术人员 | 10人 | 负责执行日常绿化修剪、施肥及生物防治；操作智能喷灌设备并反馈系统优化建议；配合无人驾驶环卫装备巡检完成枯死植被标记及补种工单派发。 |
| 7 | 河道养护技术人员 | 4人 | 负责开展河道驳坎巡查、救生设施维护及淤积监测；使用专业设备进行排口溯源排查；联动智慧管理平台推送洪涝预警信息，执行应急清淤任务。 |
| 8 | 市政养护技术人员 | 6人 | 负责实施道路裂缝灌封、人行道砖更换等日常养护；负责操作沥青摊铺机完成路段的精准施工；通过智慧管理平台实时上报突发设施故障。 |
| 9 | 其他技术人员 | 2人 | 负责高处作业场景（如桥梁检测、路灯维护、苗木修剪）安全操作。 |
| 10 | 安全员、资料员、其他人员等 | 按需配置 | |

2、其他作业人员安排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中基本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线作业人员（最少人数）** | | |
| **类别** | **人数** | **备注** |
| 1 | 环卫保洁人员  （含公厕） | **590** | 人数为最少数量。按保洁16个小时，两个班次排班 |
| 2 | 绿化养护人员 | **210** |  |
| 3 | 河道养护人员 | **69** | 包含河道绿化、设施养护、保洁，其中保洁员60人，巡查9人 |
| 4 | 市政养护人员 | **13班组，65人** | 至少保证4个车行道养护班组。每班组不少于5人 |
| 5 | 其他辅助人员 | **14** |  |
|  | 说明 | 如有活动、节假日、高温抗旱、抗台风、抗暴雨、抗雪灾等恶劣天气情况下根据采购人要求增派人员，满足突发事件需求 | |

3、上述人员应身体健康，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统一着装，作业时必须统一穿着工作制服。

4、项目管理部人员、一线保洁/养护人员中的班组长（职位均不得兼任），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人员不予认可。

5、投标人可根据各片组实际养护对象情况，提供更充足的、具有相关职称、技能证书的人员。

**（二）本项目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1、拟投入项目设备配置表。以下车辆、设备为基本要求，可自有、租赁或承诺。自有的车辆、设备，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置发票；设备、仪器可提供购置发票），以及车辆设备的照片；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保证车辆、设备在服务期内可长期保障。承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中标，车辆、设备清单在合同签署前交招标人备案，否则承担虚假应标责任。车辆及设备须在项目进场时配备完毕并投入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重新采购成本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基本配置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洒水机动车 | ≥18吨（总质量，后同） | 8 | 保洁设备 |
| 2 | 洗扫车 | ≥18吨 | 14 |
| 3 | 无人驾驶环卫装备（扫路机） | ≥3吨 | 8 |
| 4 | 无人驾驶环卫装备（清扫机） | ≤1吨 | 10 |
| 5 | 多功能抑尘车 | ≥18吨 | 5 |
| 6 | 护栏清洗车 | ≥7吨 | 3 |
| 7 | 高压冲洗车 | ≥18吨 | 4 |
| 8 | 应急扫雪设备 |  | 9 |
| 9 | 小型高压冲洗设备 |  | 8 |
| 10 | 吸粪车 | ≥7吨 | 2 |
| 11 | 储料式沥青保温车 |  | 2 | 市政养护设备 |
| 12 | 吊车 | ≥12吨（需具备高空作业证） | 1 |
| 13 | 工程救险车 |  | 10 |
| 14 | 雨污水管道专用高压冲洗设备 |  | 4 |
| 15 | 管道CCTV摄像检测设备 |  | 4 |
| 16 | 气体检测仪 |  | 4 |
| 17 | 发电机 |  | 10 |
| 18 | 抽水泵 | 四寸（含）以上口径泵占比不小于80%；其中，较大口径（6寸、8寸等）泵占比约40% | 10 |
| 19 | 排涝车 | 排量≥1600立方米/小时/辆 | 2 |
| 20 | 铣刨机 |  | 2 |
| 21 | 摊铺机 |  | 2 |
| 22 | 压路机 |  | 2 |
| 23 | 登高车 | （需具备高空作业证） | 2 | 绿化养护设备 |
| 24 | 绿化喷洒车 | ≥15吨 | 2 |
| 25 | 皮卡车 |  | 15 |
| 26 | 割灌机 |  | 12 |
| 27 | 高压除虫喷雾器 |  | 8 |
| 28 | 树枝粉碎机 | 中型 | 4 |
| 29 | 草坪修剪机 |  | 9 |
| 30 | 保洁船 |  | 11 | 河道保洁设备 |

2、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投标人可提供更充足的、更先进设备。拟投入项目设备配置表数量之外，新增的车辆、设备可在评审时加分。

3、因各厂家对车辆、设备名称可能不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投标清单中提供必要说明。名称与拟投入项目设备配置表不一致，且无合理说明的，不予认可。

**（三）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功能要求**

1、实时监管。通过云平台可以实时查看车辆、设备及人员的作业信息，包括GPS位置、作业模式、作业速度、作业轨迹、实时视频、车辆及设备状态等，实行统一监管。

2、质量监督。利用人工智能算法，智能识别车辆及设备作业过程中发现的道路、绿化带等区域的质量问题、并通过平台调度及时解决。

3、数据增值。构建环卫数据分析平台，整合设备运行数据、作业检测数据、环境感知数据等多元信息，赋能城市治理，实现环卫资源配置动态优化与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十、其他服务需求**

（一）应急处置及重大活动保障

1、投标人应设立人员、设备储备制度。遇到应急处置任务，或者重大活动需要无条件保障时，可以及时排出备用力量，供采购人统筹安排。

2、人员方面，投标人应设置应急防汛、抗台、抢险班组，数量不少于9个，每班组不少于6人，岗位合理配置。岗位人员可以额外安排，也可以在项目团队中抽掉。抽调人员的，不得影响正常养护工在，也不得影响采购人在应急处置或重大活动时调配。

3、设备方面，每个班组应储备：①相应的救急物资，例如纱布、救援绳索、创可贴、医用口罩、防护镜、多功能刀片、剪刀、钳子；②相应的救急设备，至少2台应急排水泵、1台柴油应急发电机；③工程抢险车若干辆及沙袋、沙包等其他抢险工具和物资。

4、该部分人员、设备日常值班、储备，当采购人提出要求时，必须可以随时派出，服从招标人统筹安排。

（二）零星项目整治

对养护区域内疑难、无主、推诿等问题，纳入养护范围内的公共基础设施、偷倒的垃圾渣土、城市家具维修和背街小巷改造后由政府负责维护的项目，以及采购人临时指派的其它内容，按规定时限范围内解决问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类** | **整改要求** | **备注** |
| 1 | 积存垃圾渣土 | 清除 |  |
| 2 | 废弃家具 | 清除 |  |
| 3 | 乱堆物堆料 | 清除 |  |
| 4 | 无主井盖 | 修复或填埋 |  |
| 5 | 河道护栏 | 修复 |  |

（三）协助秩序维护

1、负责养护区域内巡查、协助秩序维护相关工作。主要包含日常巡查，发现无证设摊、晾晒衣被、污水横流、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违章停车、偷倒渣土、偷倒垃圾、抛洒滴漏、施工工地污染道路、破坏绿化、擅自占用绿化等情况时，予以劝导，并及时向采购人或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2、中标单位须确保队伍举止文明，注意工作态度及处置方法。切实加强队员的培训、教育、考核和督查，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自身素质。

（四）交接过渡服务

1、如中标，中标单位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项目的顺利交接过度，做好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企业平稳过渡实施方案。

2、投标人做好预案及保障措施，不得出现不稳定因素，确保项目的顺利交接。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整体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项目合同签订后90天内进行初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后续合同不再执行。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钱塘区白杨街道。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20 | 项目初验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以人力投入为主且定期结算，预付款比例设为2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 |
| 2 | 第一季度结束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20%。（支付预付款的，服务费用将在预付款全部扣回后支付） |
| 3 | 20 | 第二季度结束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20% |
| 4 | 20 | 第三季度结束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20% |
| 5 | 20 | 第四季度结束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20% |
| 6 | 20 | 该年度验收完成后，支付尾款 |

4.售后服务要求

该项目为服务类，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报价时，各指标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清单中参考的综合单价；汇总后，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

十一、**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项目合同签订后90天内进行初次验收，重点对智慧环卫场景建设、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养护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中标人已投入的费用不予结算，并列入惩戒黑名单，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初次验收通过后每年组织一次年度考核及验收，每年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开展，中标人整理、组织验收材料，以及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向招标人申请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①中标人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中标人自身投标文件承诺、响应内容及询标回复，提供服务；②服务合同、采购人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③按考核标准，中标人得分达到履约资格。

2.商务履约内容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合同内容执行，按照实际节点进行费用申报。

（六）履约验收标准

以采购人组织验收报告为准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本项目有考核，考核得分不足6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追究中标人的履约责任。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甲乙双方将继续履行合同。考核得分在60分（含）至80分之间的，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履约质量、后续项目开展情况，通知中标人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考核办法以后续街道文件为准）

**十二、考核**

（一）考核标准

街道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指导下，对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考核内容进行明确，确定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考核分为考核扣款和考核扣分两大内容，形成清单化考核标准，具体以街道后续下发的《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考核方案》为准。

（二）考核机制

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领导和指导下，建立由日常考核、季度考核以及年度考核三部分组成的综合性考核机制。

1.日常考核。建立市级（以上）抄告、区级抄告和街道（社区）本级考核的一体化养护日常考评机制。市级（以上）抄告由市（以上）领导督查以及相关部门督办、市（以上）单位抄告以及复核、市级（以上）单位相关行业抄告等组成；区级抄告由区领导以及相关部门督办、区环境整治专班抄告以及复核、区级行业抄告等组成。街道本级考核由街道领导检查督办、街道一体化养护综合考评小组抄告及复核、各社区养护问题抄告上报以及6大序化管理网格养护问题上报组成。

2.季度考核。采购人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季度任务结束两周内，对养护单位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主要对养护单位的履职情况、工作台账、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等进行检查，并将日常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对于在季度考核中出现重大履职问题、安全生产管理问题、信访舆情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黄牌警告，并要求其提出整改方案，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整改。

3.年度考核。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年度任务结束后，采购人对养护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主要对养护单位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汇总，依据日常考核、季度考核情况对养护单位年度扣款扣分情况进行汇总和明确。

（三）考核内容

1.考核扣款。

1.1扣款抄告数量。对上级抄告以及其复核情况按照其实际抄告数量进行统计扣款。街道抄告情况由采购人下发的《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考核方案》明确。

1.2考核扣款系数权重。根据同一点位抄告次数情况、复核情况赋予相遇的考核扣款系数，具体扣款数=扣款基数\*考核系数。扣款基数以《白杨街道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考核扣款细则》为准。各类考核扣款系数如下表。

表1：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综合考核扣款系数表

|  |  |  |
| --- | --- | --- |
| 考核类别 | 考核情况 | 考核扣款系数 |
| 日常抄告 | 第一次抄告 | 1 |
| 同一点位同一问题二次抄告 | 2 |
| 同一点位统一问题三次及以上抄告 | 3 |
| 考核复核 | 上级抄告区级复核未通过 | 3 |
| 上级抄告市级复核未通过 | 5 |

1.3其他扣款。其他扣款主要指社会各界监督扣款主要指信访投诉、各界人士问题反馈等扣款，经查实属于养护单位失职的，按照考核扣款细则予以扣款。

1.4考核奖励和代处理。各养护单位获得区级以上荣誉、年度考核优秀、区级以上领导批示表扬、环境整治月度市级优胜单位等荣誉的，给予适当奖励。各养护单位在采购人要求下，对非养护范围的问题帮助代整改代处理的，适当给予奖励或者考核扣款抵扣。

1.5考核扣款费用结算。采购人每月对日常考核、奖励和代处理等情况进行统计，考核总扣款=上级考核扣款+街道本级扣款+其他扣款-奖励和代处理款项。考核扣款情况下发各养护单位进行确认后，按照考核扣款情况进行养护费用结算。

2.考核扣分。

2.1基础考核扣分。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考核基础扣分主要由日常考核扣分、工作成效扣分、年度附加扣分等内容组成。

2.2满意度测评。采购人应在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年度任务结束一个月内组织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人员主要包括养护片区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事业单位代表、居民代表、社区工作人员代表等，测评内容主要是对一体化养护整体工作情况进行打分，相关得分纳入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考核整体得分。

2.3考核扣分统计。采购人依据《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考核扣分细则》，每季度对养护单位扣分和得分情况进行考核统计，并在年度考核中对总得分进行核算汇总。四个季度平均得分按90%进行折算，满意度调查按10%进行折算，两者相加即为该单位年度考核得分。

2.4考核得分结果应用。养护单位年度得分在6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养护单位因履职不力造成的损失；养护单位年度得分在80分以上的，继续履行合同；养护单位年度得分在60分-80分之间的，采购人将根据养护单位各方面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下列体系认证：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2015）认证证书；  2、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45001:2018）认证证书；  3、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2015）认证证书；  4、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27001:2022）认证证书；  5、具有有效的服务管理体系（ISO/IEC20000-1）认证证书。  上述5个体系证书，每提供1个得0.6分，本项最高得3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 | 体系认证 |
| 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公共部门（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或工业园区）的智慧环卫类【需包含智能驾驶环卫车辆或机具设备（具备自动驾驶或无人驾驶或智能驾驶功能）投入使用情况，且服务期限不少于12个月（含）】项目业绩，清扫保洁服务面积300万㎡以上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25分；300万㎡＞清扫保洁服务面积≥100万㎡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1分；仅以投标人提供的得分最高的四个有效业绩为准；本项最高得1分（同一个项目不重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甲乙双方名称、服务项目名称、涉及业绩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签订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电子章；  2、同一项目的续签合同不重复得分，履约中或已完成的业绩均可得分；  3、合同服务内容须体现配备具备自动驾驶或无人驾驶或智能驾驶功能的车辆或机具设备；  4、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1 | 客观 | 类似业绩 |
| 3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保洁相关荣誉或奖项的，得3分；获得地（市）级（含副省级城市）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保洁相关荣誉或奖项的，得2分；获得区（县）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保洁相关荣誉或奖项的，得1分；仅以提供的最高等级环卫保洁相关荣誉或奖项为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人为业主提供的环卫相关项目解决方案，2022年1月1日以后被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列入智慧环卫、人工智能等相关应用典型案例或示范项目等相关荣誉的，得3分；被地（市）级（含副省级城市）政府部门列入智慧环卫、人工智能等相关应用典型案例或示范项目等相关荣誉的，得2分；被区（县）级政府部门列入智慧环卫、人工智能等相关应用典型案例或示范项目等相关荣誉的，得1分；仅以提供的最高等级荣誉或奖项为准，本小项最高得3分。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同一荣誉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二）评分依据：**  1、（评分内容1）需提供颁发荣誉证书的正式文件（荣誉证书或牌匾照片或表彰文件扫描件或盖有行政机关公章的证明文件）、政府官网公示的截图，以及企业名单（名单中需包含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缺一不可；  2、（评分内容2）需提供政颁发荣誉证书的正式文件（荣誉证书或牌匾照片或表彰文件扫描件或盖有行政机关公章的证明文件）、政府官网公示的应用典型案例公告截图，以及案例清单（清单中包含投标人单位名称及提供的解决方案）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缺一不可。 | 6 | 客观 | 荣誉情况 |
| 4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智慧环卫类或自动驾驶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如为自有，每提供一个得1分，如为租赁或购买（转让），得分减半，仅以提供的得分最高的三个为准，本小项最高得3分；同一软件不同版本仅计算一次得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自动驾驶或无人驾驶相关发明专利证书的，如为自有，每提供一个得1分，如为租赁或购买（转让），得分减半，仅以提供的得分最高的四个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  **（二）评分依据：**  1.如为自有：评分内容1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体现著作权人为投标人）；评分内容2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需体现专利权人为投标人）；  2.如为租赁：评分内容1须同时提供：①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体现著作权人为出租方）②租赁合同（协议）扫描件；评分内容2须同时提供：①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需体现专利权人为出租方）②租赁合同（协议）扫描件。  3.如为购买（或转让）：评分内容1须同时提供：①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体现著作权人为出售方或出让方）②购买（或转让）合同（协议）扫描件；评分内容2须同时提供：①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需体现专利权人为出售方或出让方）②购买（或转让）合同（协议）扫描件；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 7 | 客观 | 信息化能力 |
| 5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组建经政府部门登记的应急保障救援队伍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二）评分依据**  1、需提供应急保障救援队伍的登记证书（如登记证书无法直接体现应急保障救援队伍归属权，则需额外提供应急主管部门关于应急保障救援队伍归属于投标人的证明文件）、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应急保障救援队伍法定代表人缴纳的近3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电子章）。  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 1 | 客观 | 应急保障能力 |
| 6 | **（一）评分内容：**  1、智慧环卫建设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整体要求及四、智慧环卫建设需求的内容制定的智能化设备配置、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建设、智慧环卫配套设施建设等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本小项最高得2分。  2、环卫保洁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整体要求及五、环卫保洁、公厕养护、城管驿站需求的内容制定的道路保洁、公厕养护保洁、城管驿站保洁等相关保洁作业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河道养护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整体要求及六、河道保洁、河道周边绿化、河道周边设施养护需求的内容制定的河道保洁、河道巡査及处置、净水设施养护、其他设施养护、河道除四害、河道淤积检测等相关保洁、养护及巡查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本小项最高得2分。  4、绿化养护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整体要求及七、绿化养护需求的内容制定的公园绿地养化养护、行道树养护、道路绿化带(包括高架挂箱)养护、借地绿化养护等相关养护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本小项最高得2分。  5、市政设施养护。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整体要求及八、市政设施养护需求的内容制定的道案路养护、雨水管网养护、桥梁养护、桥梁称重系统养护、雨水泵站养护、管网清疏检测、道路空洞检测、桥梁检测、道路检测等相关养护检测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本小项最高得2分。  以上五项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评分内容1、2、3、4、5)方案内容深入、科学合理性好、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开展需求，契合项目情况,具备操作性的得1.5分;方案内容与项目开展存在细微偏差、欠深入，可操作性较普通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主观 | 一体化实施方案 |
| 7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员工，否则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1人（5分）  （1）具有管理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本科学历的，得1分，大专学历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市政或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初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2、参评学历需符合专业要求，学历证书还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提供证书扫描件、注明原件备查外，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3、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以上员工缴纳的近3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4、本次招标所有评分项中，同一人员不得兼任；  5、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 5 | 客观 | 项目负责人 |
| 8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管理成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员工，否则不得分：  1、项目总技术负责人1人（7分）  （1）具有理工科类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得3分；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2分；本科或大专学历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电子信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初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3）具有1年以上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智慧环卫类项目【需包含智能驾驶环卫车辆或机具设备（具备自动驾驶或无人驾驶或智能驾驶功能））投入使用情况】管理经验，项目清扫保洁服务面积≥300万㎡的得1分；300万㎡＞项目清扫保洁服务面积≥200万㎡，得0.5分；200万㎡＞项目清扫保洁服务面积≥100万㎡，得0.3分；人员管理经验不足1年但超过6个月的，得分减半，不足6个月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以上三小项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7分。  2、项目智慧环卫负责人1人（5分）  （1）具有电子信息类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得3分；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2分；本科或大专学历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测绘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初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以上两小项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3、项目园林养护技术负责人1人（4分）  （1）具有林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大专学历的，得0.5分；  （2）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初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以上两小项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4、项目市政养护技术负责人1人（4分）  （1）具有工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大专学历的，得0.5分；  （2）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初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以上两小项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上述四项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2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2、参评学历需符合专业要求，学历证书还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提供证书扫描件、注明原件备查外，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3、智慧环卫类项目管理经验，需提供：  ①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甲乙双方名称、服务项目名称、涉及业绩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签订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服务内容须体现配备具备自动驾驶或无人驾驶或智能驾驶功能的车辆或机具设备；  ②该人员在项目履约期间，在该项目中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4、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以上员工缴纳的近3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电子章）；  5、本次招标所有评分项中，同一人员不得兼任；  6、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 20 | 客观 | 管理团队 |
| 9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技术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员工，否则不得分：  1、绿化养护技术人员配置（2分）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在4人（含）及以上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河道养护技术人员配置（2分）  具有政府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在4人（含）及以上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市政养护技术人员配置（2分）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市政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在4人（含）及以上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4、其他技术人员配置（2分）  具有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操作证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上述四项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作为得分依据，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2、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以上员工缴纳的近3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3、本次招标所有评分项中，同一人员不得兼任；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 8 | 客观 | 技术团队 |
| 10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质量≥18吨的“清扫保洁类”车辆（含洗扫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中，新能源车辆数量≥11台，得6分；8台≤新能源车辆数量＜11台，得3分；新能源车辆数量＜8台，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驾驶环卫装备，符合以下条件的：  （1）拟投入的纯电动无人驾驶环卫装备（扫路机）符合长度≤4100mm、宽度≤1300mm、高度≤2200mm的设备尺寸要求且取得国内自动驾驶或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区测试报告的，每台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2）拟投入的纯电动无人驾驶环卫装备（清扫机）符合800mm≤宽度≤900mm的设备尺寸要求且取得国内自动驾驶或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区测试报告的，每台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24分。  （二）评分依据  1、（评分内容1）投标人拟提供的符合以上要求的新能源车辆可自有或租赁，若为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如设备为投标人自主生产需提供注明生产厂家的出厂合格凭证，无需提供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以及清晰体现车牌号的外观彩色照片；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覆盖服务期的租赁合同及发票、出租方持有的车辆行驶证与登记证扫描件（证明权属）、清晰体现车牌号的外观彩色照片，以及双方盖章的承诺函（确保车辆服务期内持续可用）；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评分内容2）  （1）投标人拟提供的无人驾驶环卫装备可自有或租赁，若为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如设备为投标人自主生产需提供注明生产厂家的出厂合格凭证，无需提供购车发票）、设备照片及仅用于本项目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为租赁设备，需提供覆盖服务期的租赁合同及发票、设备照片，以及双方盖章的承诺函（确保设备服务期内持续可用）；  （2）投标人拟提供的无人驾驶环卫装备同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文件，以及国内自动驾驶或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区测试报告（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需明确设备型号和尺寸参数）；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24 | 客观 | 设备投入 |
| 11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建设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符合以下条件的：  1、（评分内容1）具备设备作业实时监控（实时视频、位置、速度、电量、作业模式等）、作业质量评估（历史轨迹、历史图片、作业质量问题AI识别等）功能，同时平台数据接入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评分内容2）智慧管理平台取得国家公安部认证或监制的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二）评分依据**  1、（评分内容1）需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章，明确承诺投标人建设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1）具备评分内容要求的全部功能且在服务期内持续可用；（2）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与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平台对接；  2、（评分内容2）需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扫描件，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章；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5 | 客观 | 信息化建设 |
| 1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原则**

3.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程序**

4.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4.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4.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4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4.7采购人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响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项目** |
| 1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信用信息查询  2.1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资格不符合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投标人不通过的原因。

4.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8.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 与电子交易平台中一致。 |
| 2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有效，盖章齐全。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4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 5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 6 | 其他 | 未出现本评标办法“5.1投标无效的情况”中的情况。 |

4.8.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与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4.8.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其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4.8.4报价评审。**

4.8.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4.8.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4.8.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4.8.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8.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8.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9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不少于半小时的时间提交澄清、说明，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10评审人员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4.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

4.12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4.13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4.1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五、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5.1投标无效的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5.1.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均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1.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5.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未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填写的，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或数量少于采购需求的，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均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1.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1.6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5.1.7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5.1.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1.9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1.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5.1.1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5.1.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1.13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5.1.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1.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3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4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5.4.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4.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5.4.1-5.4.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杭州市钱塘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 对 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项目（编号：QTJC-2025-15）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包含租赁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3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退还乙方。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或者出现交付车辆不符合要求等违约情形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合同期间，如果因车辆故障或发生车辆丢失、被盗等情况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须安排同等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如果乙方不能安排出代用车辆而无法履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8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部分，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予以协助。

1.8.9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所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乙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并影响甲方使用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承担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租金数额30%的违约金。

1.8.10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8.1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的工伤事故、劳资纠纷等，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1.8.12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解除或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解除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或电子邮件 等信息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一、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1.3.2 | / | |
| 1.4.2 | 接受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1.5.1 | 见1.6.2 | |
| 1.5.2 | / | |
| 1.5.3 | / | |
| 1.6.2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20 | 项目初验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以人力投入为主且定期结算，预付款比例设为2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 |
| 第一季度结束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20%。（支付预付款的，服务费用将在预付款全部扣回后支付） |
| 20 | 第二季度结束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20% |
| 20 | 第三季度结束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20% |
| 20 | 第四季度结束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20% |
| 20 | 该年度验收完成后，支付尾款 |
| 1.7.1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整体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项目合同签订后90天内进行初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后续合同不再执行。 | |
| 1.7.2 | 钱塘区白杨街道 | |
| 1.7.3 | 以现场提供服务的形式进行交付 | |
| 1.7.4.1 | / | |
| 1.7.4.2 | / | |
| 1.7.4.3 | / | |
| 1.8.12 | / | |
| 1.9.1 | / | |
| 1.9.2 | 甲方所在地 |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及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 |
| 2.5 | 同1.6.2 | |
| 2.11.3 | 7个工作日 | |
| 2.11.4 | 3个工作日，2个工作日 | |
| 2.15.1 |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项目合同签订后90天内进行初次验收，重点对智慧环卫场景建设、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养护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中标人已投入的费用不予结算，并列入惩戒黑名单，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初次验收通过后每年组织一次年度考核及验收，每年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开展，中标人整理、组织验收材料，以及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向招标人申请验收。 | |
| 2.15.3 |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十一、履约验收方案、十二、考核及投标文件方案等进行验收。 | |
| 2.19 | 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我方参与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项目【招标编号：QTJC-2025-1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项目【招标编号：QTJC-2025-1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项目【招标编号：QTJC-2025-1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项目【招标编号：QTJC-2025-1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有效，盖章齐全。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体系认证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类似业绩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荣誉情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信息化能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应急保障能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一体化实施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项目负责人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管理团队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 | 技术团队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0 | 设备投入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1 | 信息化建设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配置清单**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清单**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项目【招标编号：QTJC-2025-1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内容** | | **数量** | **单价** | **三年总价（元）** | **备注** |
| 1 | 环卫保洁 | 一类道路**（㎡）** | 524773.00 | （元/㎡/年） |  |  |
| 三类道路**（㎡）** | 3268136.65 | （元/㎡/年） |  |  |
| 2 | 绿化养护 | 一般绿地（㎡） | 3365186.17 | （元/㎡/年） |  |  |
| 常绿地（㎡） | 24011.40 | （元/㎡/年） |  |  |
| 借地绿化**（㎡）** | 430410.35 | （元/㎡/年） |  |  |
| 时花（㎡） | 6477.36 | （元/㎡/年） |  |  |
| 花镜（㎡） | 3405.00 | （元/㎡/年） |  |  |
| 行道树（棵） | 26587 | （元/棵/年） |  |  |
| 大树（棵） | 4336 | （元/棵/年） |  |  |
| 3 | 市政养护 | 道路（㎡） | 3792909.65 | （元/㎡/年） |  | 报价按道路数量进行，雨水管道养护费用含在此项报价中 |
| 雨水管道（m） | 236502.1 |
| 4 | 河道保洁 | 三类一级（保洁）（㎡） | 133983.6 | （元/㎡/年） |  |  |
| 三类二级（保洁）（㎡） | 1283966.1 | （元/㎡/年） |  |  |
| 三类三级（保洁）（㎡） | 623858.2 | （元/㎡/年） |  |  |
| 三类一级（巡查km） | 6.465 | （元/km/年） |  |  |
| 三类二级（巡查km） | 43.059 | （元/km/年） |  |  |
| 三类三级（巡查km） | 15.96 | （元/km/年） |  |  |
| 水生植物（㎡） | 28727 | （元/㎡/年） |  |  |
| 曝气机（台） | 66 | （元/台/年） |  |  |
| 驳坎维修（m） | 130968 | （元/m/年） |  |  |
| 5 | 公厕养护 | 公共厕所 （坑位数） | 971 | （元/个/年） |  |  |
| 6 | 泵站养护 | 文泽北路雨水泵站（座） | 1 | （元/座/年） |  |  |
| 文津北路雨水泵站（座） | 1 | （元/座/年） |  |
| 农垦路雨水泵站（座） | 1 | （元/座/年） |  |
| 德胜路雨水泵站(座） | 1 | （元/座/年） |  |
| 福雷德广场弃流井（座） | 1 | （元/座/年） |  |
| 高教园区水泵设施（座） | 1 | （元/座/年） |  |
| 1#箱涵泵站（座） | 1 | （元/座/年） |  |
| 11号渠C区治水设备（座） | 1 | （元/座/年）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qiantang.gov.cn）“重要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  严培蓓 |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高飞 | 86722499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  方若愚 |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的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项目【招标编号：QTJC-2025-15】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  |  |
| --- | --- | --- |
|  |  |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项目【招标编号：QTJC-2025-15】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项目【招标编号：QTJC-2025-1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的 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智慧）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体化养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本声明函须覆盖联合体各方，否则声明函无效。**